

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二十條附式二、附式三、第二十六條附式五、第三十條附式六修正 總說明

提存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六十九年八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次因應內政部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台內戶字第一〇三〇〇八五三七〇號令發布廢止「印鑑登記辦法」，爰配合刪除本細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二十條附式二「提存通知書」有關印鑑證明之規定，並於第三十二條及第二十條附式二「提存通知書」、第三十條附式六「取回提存物聲請書」增訂補強驗證身分真正之規定；另依公文書橫式書寫原則，爰修正本細則第二十條附式三「國庫存款收款書」、第二十六條附式五「國庫保款品收入憑證」核印順序為由左至右橫式式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印鑑證明，增訂補強驗證身分真正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二十條附式二、第三十條附式六）
- 二、修正核准機關人員印鑑位置及聯單底部代庫銀行核印順序為由左至右橫式式樣。（修正條文第二十條附式三、第二十六條附式五）